

# 青岛消防协会（通知）

青消协【2024】021号

## 关于组织座谈学习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建立诚信、自律、服务、高效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是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共同愿景。近期，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发《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籍此，协会要求各相关会员单位要以此为契机，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内容和精神，并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提出诚恳意见，并将反馈意见于5月12日前发协会邮箱：qdxfxh@qq.com，以便协会统一整理汇总并以协会名义报送消防救援支队。

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加会员企业和消防救援支队的沟通交流，消防协会和消防救援支队拟于5月12日（本周日）上午9:30-11:30，在海林山庄大酒店三楼林枫厅举办《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座谈交

流会议，共同探讨学习交流《办法》条文内容。

因场地和时间所限，同时也确保覆盖不同规模的机构参与，拟采取报名接龙的方式邀请相关从事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会员单位参与座谈。自愿参加本次座谈会议的人员可在微信群接龙报名（限 10 家）



附件：

# 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公平竞争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诚信执业，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统筹全市消防技术服务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施信用管理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信息共享，坚持警示与教育、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公益性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重要场所消防服务保障、消防行政管理辅助活动等。

## 第二章 信用管理

**第六条**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监管等级、服务项目以及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等内容，更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以便企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信用管理平台时，应当录入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信用管理包括积分管理、评级管理和红黑名单管理。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积分管理依据《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管理细则（试行）》，量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执业行为指标，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综合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得分。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基础分值为 100 分，包括基础信息、监管信息（40 分）、服务质量（35 分）、服务能力（25 分）等四个一级指标。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通过加分项提升评价总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分值实时更新。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等级采用周期评价，按照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周期信用管理得分情况综合评定，本年度内有效。

首次使用信用管理平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基本信息，初始分值默认为 60 分。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分为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 A 级（优秀，以绿色表示）、75 分（含）—89 分为 B 级（良好，以黄色表示）、60 分（含）—74 分为 C 级（一般，以橙色表示）、60 分以下为 D 级（较差，以红色表示）。

对评定为 A 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列入消防技术服务“红名单”，优先推介；对评定为 D 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列入消防技术服务“黑名单”。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信用管理平台申报自评得分。逾期未申报的，自评得分按零分计算。

**第十三条**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评申报以及监督管理情况，于每年 2 月 1 日前统一在信用管理平台公示上一个年度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公示期为十五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经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采纳；逾期提出申诉意见的，不予采纳。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自受理书面申诉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复查认定。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或者服务项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五日内将有关情况录入信用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以下信息内容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一）信用管理平台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信息和服务活动信息；

（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实时归集的信息；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推送的信息。

### **第三章 信用应用**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出具虚假文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信用评价等级，积分清零，停止信用管理平台使用权限和信息显示。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对 A 级和 B 级机构，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向社会公开推介；

（二）对其办理的变更事项予以优先办理，适用容缺受理等制度；

（三）参与消防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活动；

(四) 优先安排参加消防管理、交流、服务活动；

(五) 在申请政策支持事项、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九条** 对 C 级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信用监管提示，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其办理的变更事项不适用容缺受理等制度；

(二) 在申请政策支持事项、优惠政策等方面，予以从严审查；

(三) 禁止参与消防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

(四) 禁止参与消防政策性技术活动；

(五) 取消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评优资格；

(六)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条** 对于 D 级机构，除采取本规定第 九 条的惩戒性措施外，还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信用监管警示，并告知其服务对象。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公示期间符合以下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向其注册地的区（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 属于行政处罚扣分项目；

(二) 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违法行为；

(三) 已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复印件；

(三) 罚款缴纳凭证、失信问题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四) 消防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区（市）消防救援大队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应当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提交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区（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于符合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信用管理平台进行信用修复公示，公示期为五日。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区（市）消防救援大队制作信用修复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申请人对区（市）消防救援大队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区（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异议申请。

区（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核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日”均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青岛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管理细则（试行）

2.信用修复申请表

3.信用修复决定书